

喀 喇 沁 旗 民 政 局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

甲方（投保人）：喀喇沁旗民政局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大街龙泉隧道入口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476-3751246

乙方（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征

联系电话：0471-32818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金色华府支行

账号/行号：0602 0023 1920 0001 638

根据喀喇沁旗民政局“2025 年喀喇沁旗老年人意外险项目(三次)，项目编号：“CFZCKQS-C-F-250027-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甲方、乙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就本项目的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项目

2025 年喀喇沁旗老年人意外险项目(三次)服务。由甲方作为投保人，投保乙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保险方案

1. 参保条件：

被保险人为甲方指定的具有喀喇沁旗户籍，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意外发生时年满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2. 保险期限为 1 年：2025 年 06 月 30 日（含）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含）；上述期间符合理赔条件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案件须进行理赔。

3.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因有意行为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不给予赔付）。

4. 保险费及保险金额：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总保额 25000 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 2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5000 元。

意外医疗住院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因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其他保险机构报销后不为零的剩余合理费用（符合自治区医保目录），在扣除200元免赔额后，采用下述分级累进制进行给付：

医疗费用2000元以下的，给付比例为50%；

医疗费用2000元（含）-3000元的，给付比例为55%；

医疗费用3000元（含）-4000元的，给付比例为60%；

医疗费用4000元（含）-5000元的，给付比例为70%；

医疗费用5000元（含）以上的，给付比例为80%；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的该项目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医疗门诊，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给付比例70%，单次给付限额500元。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连续15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90日。

5、保险费构成：

（1）喀喇沁旗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90094人，合同金额人民币为：11516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三、保险费的缴纳

1. 喀喇沁旗民政局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协议为参保人员统一办理投保手续，实行不记名形式投保（政府出资无清单大保单统保）。

2. 自治区级、市级补助资金待上级拨付到位后，由旗民政局统一拨付给保险公司；旗级匹配资金，待旗级财政资金到位后及

时拨付给保险公司。

四、理赔服务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保承诺的所有条款。

2. 乙方须加强老年人意外险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形成广泛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升政策知晓率，让政府的普惠政策落实落细。乙方需每季度的宣传材料、宣传活动图片等宣传情况报送给甲方备案。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普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知识，包括保险报案电话、报险时限及理赔所需资料等老年人须知的内容。乙方需设立理赔类短信通知服务、理赔类微信查询服务及团体服务系统的查询方式。

3. 乙方每季度、半年、年度汇总理赔情况，并将相关数据报甲方备案。

4. 乙方需要提供 7*24 小时属地服务人员的咨询服务，需要设立投诉受理专线并在公司前台设置投诉受理席，以便及时听取被保险人的诉求并解决相关矛盾问题。

5. 甲乙双方建立联系机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理赔与服务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

6. 乙方须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组，以提供属地日常化服务。

7. 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时，被保险人可在事故发生后通知所在地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赤峰中心支公司。

8.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所在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收到完整的理赔申请资料后，3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五、监督管理

1. 甲方对乙方的承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如乙方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在下个保险年度更换保险人。

2. 本项目需保险公司完成全年赔付后向甲方（投保人）提供年度赔付档案。

3. 乙方每年均要对投保老年人的数据进行修正，严防出现已注销户籍、已死亡人员和已取消补贴资格的人员依然在保的问题。

4. 乙方需严格核准参保人，严禁出现不符合被保险人资格的人员骗保情况。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要求：

保险人具有固定的办事机构，设立服务网点，具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且保证服务到每个村、居委会，以便于被保险人理赔报案及受理投诉。保险人应公开服务电话和服务联系人，保证 24 小时受理理赔服务，并承诺办理时限，保险人应按要求开展该业务宣传包含但不限于制作条幅、印制宣传单、融媒体宣传等，相关费用应自行承担。

重点要通过广播媒体、报纸、宣传条幅、印发宣传单、制作

有声宣传音频等进行宣传，具体宣传渠道和方式如下：

1、线上宣传

线上宣传充分利用我公司及其它各类网站、平台、APP、微信公众号、各类自媒体等覆盖面广、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本项目的产品政策承保理赔服务等内容。

线上宣传主要包括：

通过我公司 APP 手机软件及各级公司官微，向我公司各类客户渠道进行定向宣传。

在当地的各大门户网站开辟老年人意外险项目开展工作专题栏目加强与当地各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宣传计划包括制作并播放《老年人意外险专题宣传片》，开设老年人意外险讲堂、访谈报道(民生焦点问题访谈)、重点活动报道(报道先进，评优表彰)、特色宣传(发挥新闻媒体引导舆论传播等作用)、公益宣传(积极引导社会捐助)等。宣传内容涵盖中央、自治区、市、旗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险项目工作的方针、政策，老年人意外险基本知识等。通过微信群、微信朋友圈及微信链接推送的方式，将民政部门及保险公司的宣传内容，推送至公众和定向人群。

2、线下宣传

组织编写《老年人意外险百题知识问答》、《参保服务手册》等各类宣传物品、宣传材料，在各类交通工具、建筑围挡、旅游景区、小区社区、广场公园、主干道路等区域开展多方位多形式的

宣传;在乡镇、村及街道、社区等地设立政策咨询台,聘请兼职人员负责政策问答及申办流程的讲解。

七、验收要求:

本项目需保险公司完成全年赔付后提供年度赔付档案。

八、违约责任

被保险人受到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伤害后向乙方申请保险赔偿,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赔付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以上仍未向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赔付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被保险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本协议作为对保险合同的必要补充。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信息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提供给与执行本

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4.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喀喇沁旗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公平适当、诚实守信等原则，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甲乙双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信息披露工作，使消费者在接受产品和服务前充分了解其特点和风险，不得出现隐瞒、误导等不规范行为。

（三）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进行消费者适当性管理。乙方在销售甲方保险产品前，应开展消费者风险评估，了解消费者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主动推荐与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和服务。

乙方应当通过合法方式了解投保人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

相关的信息，并按照与甲方合作销售的保险产品类型和投保人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

（四）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确保各自制定的格式合同和协议文本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要求，不得含有误导、隐瞒、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乙方销售甲方保险产品的全过程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部可回溯视听资料；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投诉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可回溯视听资料。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并以双方合作业务开展所必需为限，将所销售的保险业务相关信息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信息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给甲方，以供甲方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所使用。同时，乙方履行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以及其他客户信息保护责任，按照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管理、使用消费者信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信息安全。本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终止。

（六）甲乙双方应保持消费者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监管规定建立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的服务机制。合作期间内，如乙方出现对合作关系有实质影响的不利情形，甲方可提前中止合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退保、投诉处理等后续服务。

（七）甲乙双方保证各自的服务价格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保障消费者获得服务价格和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且不得随意调整产品和服务价格。

（八）乙方应第一时间积极配合处理涉及甲方的保险消费投诉，并指定与被投诉事项无直接利益人员核实投诉内容，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不得出现推诿或延误案件处理时效的行为，避免产生负面影响使事态扩大，及时采取措施，促进消费投诉顺利解决，维护消费者权益。

（九）甲乙双方就合作业务中出现的信息安全突发情况、群访群诉、群体性退保等作为重大事件，建立重大事件联合应急处理机制。双方应在获知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报对方，并根据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和严重程度等指定专门人员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及时调查事件起因及问题焦点，形成可行性应对方案，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并在事件结束后制定改善方案，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十）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从事以下禁止性行为：

- 1、不得强制捆绑、强制搭售保险产品或服务；
- 2、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包括误导性销售等，诱使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

3、假借甲方名义，私自推介、销售未经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或其他保险公司产品；

4、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保险产品；

5、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

6、其他保险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十一）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给消费者、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如乙方在甲方给予的一定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或从甲方应付乙方款项（如有）扣除相应金额。

二、反洗钱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关于印发〈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各方应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一）投保方应按照保险人的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二）保险人在办理业务时能够及时获得保险业务客户身份信息，必要时，可以从投保方获得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三）投保方为保险人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四）合同各方应遵守有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反洗钱信息保护及保密，不得非法泄露、出售可疑交易、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反洗钱调查等相关反洗钱信息；

（五）合同各方应配合保险人完成监管要求的其他反洗钱工作。

三、反商业贿赂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署各方应认真阅读本约定，同意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约定：

1、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了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而：（1）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双方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双方合同中明示，并如实入账；或者（2）向对方经办代表或其他相关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任何利益。本条所称“利益”是指财物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代表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代表发生本约定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代表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约定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乙方或乙方经办代表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乙方的行为进行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本约定所称“经办代表”是指甲乙方的（1）工作人员；或者（2）受甲乙双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本约定所称“其他相关方”是指能够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代表的亲友。